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0年度竹小字第538號

原告 匯鉅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中琥

訴訟代理人 黃世炫

被告 李幸霖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5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蕭宛琴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1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2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